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505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WANG GE ZHUANG DA MAN TOU

申 请 人 安顺青安共建有机农业扶贫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七眼桥镇人民政府内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馒头；花卷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面粉；酵母